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选举已完成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：

经第一届监事会提名，选举孙帅、贾艳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,88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46%。同意股数33,88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1月5日召开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丽雅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，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丽雅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（二）被任免监事人员情况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陈丽雅持有公司股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5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孙帅持有公司股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该任命股东代表监事贾艳辉持有公司股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经核查，陈丽雅、孙帅、贾艳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命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聘任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(二) 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(三) 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